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北京莫莉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相當於約14,035,000港元）。出售股權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7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北京莫莉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相當於約14,035,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北京北大青島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買方：本公司；
- (iii) 北京莫莉：北京莫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
- (iv) 目標公司：北京青島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北京莫莉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i)北京大學最終擁有48%；(ii)袁海波最終擁有30%；及(iii)北京元慶吉商貿有限公司最終擁有22%（其由曾顯澤及徐二會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b)北京莫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偉及李娜分別擁有51%及49%；及(c)目標公司、賣方、北京莫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70%（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054,150元（相當於約14,03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的工作日支付予賣方。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本公司須按每日代價的0.05%計算向賣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代價須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人民幣15,649,000元（相當於約16,824,000港元），並已作出人民幣3,000,000元（即北京莫莉將繳足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基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第(5)項已於完成前達成）的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北京莫莉或目標公司均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承諾、聲明、陳述或保證；
- (2)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將於完成後生效；
- (3) 目標公司的商業、技術、法律、資本架構、資產狀況、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自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i)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或收購事項的有效禁令或類似命令；(ii)不存在或未發生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或收購事項的任何政府行動、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iii)不存在已對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iv)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處罰、重大違規或違反規則及法規或違反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的情況；
- (5) 北京莫莉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25,000港元）；及
- (6) 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無異議。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1)至(3)項及第(6)項。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80日（「最後截止日」）內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延長最後截止日。倘本公司選擇延長最後截止日及完成落實，則賣方須每延長一日按代價的0.05%計算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或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而本公司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支付予中介人的所有費用及本公司的其他損失。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10個工作日內，賣方須與目標公司合作著手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程序的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51,000港元），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526,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和提供教育課程，包括教學大綱、教學手冊、學生用書、教學指南、教學用PowerPoint、課程作業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4)	(6,412)	9,995	10,746
除稅後(虧損)/溢利	(5,964)	(6,412)	9,995	10,74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739,000元（相當於約79,277,000港元）及人民幣15,649,000元（相當於約16,824,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70%，而北京莫莉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其餘3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職業教育行業前景秀麗，加上中國每年有大量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為提升就業能力而對職業教育有龐大需求，收購事項是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發展職業教育業務之良機，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出售股權
「北京莫莉」	指	北京莫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30%註冊資本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股權的買賣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3,054,150元（相當於約14,035,000港元），即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的購入出售股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北京莫莉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出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70%註冊資本，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全部繳足並由賣方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青鳥職業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和北京莫莉分別擁有70%和30%權益
「賣方」	指	北京北大青鳥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共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751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